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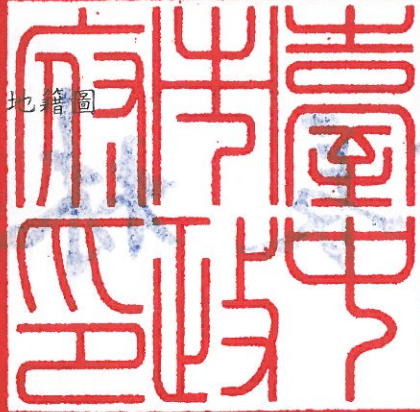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36954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臺中市第四市場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103年度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臺中市第四市場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（市場）。

三、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南京路34號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75建號）。

（一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267地號。

（二）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594平方公尺。

四、登錄理由：本歷史建築「臺中市第四市場」與臺中市民常民生活關係密切，具歷史文化價值，其原本地名為石頭灘，建物之屋架、屋頂、部分構件、太子樓尚維持舊觀，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同時能體現地域風貌；且考量臺中車站東移之效益，本歷史建築深具再利用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

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